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凌振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俊智律師
　　林鼎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1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凌振勇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凌振勇於民國112年7月23日前之不詳時間，與戴聖殷（綽號「阿弟仔」，檢察官另行通緝中）加入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屬的詐騙集團，與該集團之不詳之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負責開車搭載戴聖殷前往取款之工作，而由其他不詳成員擔任尋找被害人、施以詐術的工作。

㈡嗣上開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在社群網站上以附表一之方式施詐，致使附表一之告訴人張惠貞、陳玉函陷於錯誤，即依照指示匯款。

㈢被告、戴聖殷則於接獲提款的資訊後，由被告駕駛懸掛ADJ-9669號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，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由警方另行偵辦中）搭載戴聖殷至附表二所示之

楠梓翠屏郵局，再由戴聖殷下車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款卡於附表二所載時間提款。

㈣被告、戴聖殷於前揭時地提款後，即再依照上開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前往不詳地點將所收取之現金交付其他不詳成員，藉以隱匿該等款項之流向，致使上開集團得以保有贓款之利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；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罪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張惠貞、陳玉函及證人翁晨容（即被告於案發時之女友）之證述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112年度偵字第27622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被告為翁晨容）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、對話紀錄為論據。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7月23日駕駛甲車搭載戴聖殷之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，辯稱：事發當天我本來和翁晨容在一起，是友人林庭億（已歿）打電話拜託我，我才到附表二之楠梓翠屏郵局搭載戴聖殷，戴聖殷是林庭億的朋友，我知道戴聖殷但不太熟，我在楠梓翠屏郵局接到戴聖殷後，他要我送他到橋頭區某統一超商，且有說他等一下要去領錢，抵達該超商後他就下車了，我不是詐騙集團的一員，也不知道戴聖殷要領什麼錢，我只是單純幫忙林庭億；之前

也是因為林庭億請我幫忙接送，而載到另案之詐騙集團車手黃丞璿，後來我被不起訴處分等語。經查：

㈠告訴人張惠貞、陳玉函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遭詐騙集團以附表一之方式誆騙，使其等匯出款項至包含系爭帳戶在內之多個人頭帳戶，其中轉入系爭帳戶之部分（詳見附表一註記「*」處），經戴聖殷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在楠梓翠屏郵局提領一空等事實，有證人張惠貞、陳玉函之證詞暨其等所提出之轉帳證明、對話紀錄截圖，及系爭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、戴聖殷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0日儲字第1150035363號函可佐（警卷第9-15、25-31、37-49、61-67頁、本院卷第12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可認定。

㈡被告另有為警移送於112年7月25日駕駛甲車搭載詐騙集團車手黃丞璿前去高雄市小港區之ATM提領詐欺贓款，而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罪嫌之犯行，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案號：雄檢113年度偵字第18982號，下稱乙案）；經本院調閱乙案卷宗併觀諸乙案不起訴處分書內容（本院卷第101-105、147-155頁）：林庭億於乙案警詢時陳稱：我認識戴聖殷、黃丞璿，他們於112年7月25日有來我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住處，當天晚上我有叫被告駕駛甲車來我上址住處，搭載我和黃丞璿到高雄市小港區等語，復佐以路口監視器畫面、UBER司機林裕賢之證詞可知，被告駕駛甲車搭載黃丞璿、林庭億至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國中附近，黃丞璿下車提領詐欺贓款後，即自行搭乘UBER離開現場，雄檢檢察官因此認定無法排除被告只是順路搭載黃丞璿，而無從預見黃丞璿係擔任取款車手，不能遽謂被告為黃丞璿所屬詐騙集團之共犯。此外，被告尚因於112年7月20日駕車搭載林庭億上路，於路途中與他人發生車禍，而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以113年度偵字第1388號提起公訴，有該案起訴書附卷可稽（偵卷第135-136頁）。其次，本案事發時亦同在甲車上之被告女友即

證人翁晨容結證：案發當天本來是被告要開車載我去吃東西，後來去接戴聖殷，我不認識戴聖殷，是因為戴聖殷係廟公（註：即林庭億）的朋友，我們才去接他，被告應該是朋友間幫忙載人而已，最後我和被告也沒有去吃東西，我很不高興等情明確（原審卷第266-270頁），若被告係詐騙集團之一員，且職司接送車手戴聖殷領款之工作，衡情應不致在與女友約定好一同出遊用餐之際，又同時應允搭載正在執行提款任務之戴聖殷，以避免女友在犯罪過程中遭到牽連，足認被告應係基於與林庭億間之情誼與互動習慣，方不顧女友感受，臨時受林庭億之託至楠梓翠屏郵局搭載戴聖殷，是被告所辯非屬無據。

㈢證人翁晨容固於他案（雄檢112年度偵字第27622號）警偵中陳稱、本案原審中證稱：我在甲車上有聽到戴聖殷說「前面超商等一下，我要下去領錢」，被告就把甲車停在路邊，戴聖殷下車領完錢再上車，過程中戴聖殷不只一次要求要「停一下」，且地點不同等語（本院卷第163、167頁、原審卷第267、270-272頁），惟於原審作證時同時坦認：我是在甲車上沒有錯，可是問題是原本說好要去吃東西，結果沒有去吃我就已經很不高興、心情很不好了，所以我完全就是活在我自己的世界裡面，沒有去干涉戴聖殷；因為時間過很久了，事發當天的情形不記得等情（原審卷第268-269頁），則其就上開所述搭載戴聖殷之過程是否可信，即為有疑。再者，依系爭帳戶於112年7月23日當天之提領紀錄，僅有戴聖殷在楠梓翠屏郵局所領取、如附表二所示之3筆款項，且戴聖殷目前並無因與附表二之3筆款項時間密接之其他提款行為遭起訴等節，有系爭帳戶之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、戴聖殷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0日儲字第1150035363號函，及戴聖殷另案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（警卷第25、29、31頁、本院卷第125、169-193頁）；又參以翁晨容之警詢筆錄有記載「（員警問）本所偵辦詐欺車手提領ATM案，於112年7月23日15時許，犯嫌於
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翠屏郵局）提領錢完後，隨即搭上一部自小客車後座，牌號為ADJ-9669號（註：即甲車）離去...」等文字（警卷第17-18頁），而卷內亦僅有1張甲車在高雄市楠梓區為路口監視器攝得之截圖（警卷第27頁），別無甲車在超商或道路等不同地點暫停之影像，凡此種種均與證人翁晨容關於被告應戴聖殷要求，讓戴聖殷在超商等多地點下車提款之證詞顯有不符，益徵證人翁晨容之證述難以遽採。反觀被告於原審、本院迭陳：我是在楠梓翠屏郵局讓戴聖殷上車，一路開往橋頭在某統一超商讓戴聖殷下車等語（審訴卷第61-62頁、原審卷第99-100、272-273頁、本院卷第118頁），與卷內事證並無牴觸，故認戴聖殷確有可能是在提領附表二款項後，才於楠梓翠屏郵局上甲車，且路途中僅口頭向被告提及要領錢，但被告並無暫停讓其下車提款。因此，被告對於戴聖殷擔任車手一事不知情，不僅合於經驗法則，亦非難以想像。

㈣綜上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加入詐騙集團，擔任司機搭載車手戴聖殷，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由告訴人張惠貞、陳玉函匯入系爭帳戶之詐欺贓款之心證，而無從認定被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檢察官認被告涉有該等罪嫌，即屬不能證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四、原審未詳為推求，對被告遽為論罪科刑之判決，即有未洽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對其諭知有罪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五、被告被訴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部分，業經原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，茲不再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並應於提出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

附表一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台幣)	匯入帳戶
1	張惠貞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，以臉書(FB)買賣訊息並向張惠貞佯稱:購買奶粉下單連結，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7月23日14時40、41分	999983	上海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
				＊ 99985	**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**
				15102	台灣銀行 000000000000
				49983	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
				49981	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
				9985	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
				99853	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
				49983	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
				29985	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
				49000	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
				50000	華南銀行
2	陳玉函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3日，以臉書(FB)買賣訊息並向陳玉函佯稱:依指示前	112年7月23日15時00分、15時06分	**＊ 50000**	**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**

		往郵局申請網路銀行，並全程依指示設定犯嫌指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及帳號，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		
				45030	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

附表二

提款時間	提款金額(新台幣)	提款地點
112年7月23日14時52分32秒	600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楠梓翠屏郵局)
112年7月23日14時53分26秒	390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楠梓翠屏郵局)
112年7月23日15時4分25秒	509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楠梓翠屏郵局)